

涞源县财政局

关于对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2021 年北牛栏村扶贫交流基地养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冀政〔2014〕76号）、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保市政〔2012〕70号）、涞源县财政局关于《涞源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涞财〔2020〕20号）、涞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的通知》（涞财监〔2022〕2号）等文件精神，涞源县财政局决定由稽查办聘请第三方组成绩效评价组，从7月12日起，对北牛栏村扶贫交流基地养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实施单位及项目立项等基本情况

涞源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畜牧业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全县畜牧业的发展，编制全县畜牧水产业发展规划和计划，负责产业间的布局调整、平衡和资源保护，负责全县畜牧水产业重大建设项目的立项初审和申报工作，制定和指导全县畜牧水产养殖、品种繁育、引种改良规划和良种推广，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的指导和推进等，县委县政府委派的其他工作。

依据涞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涞源县2021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调整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涞政办〔2021〕73号），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北牛栏村扶贫交流基地养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建设任务：养牛场地面硬化400平米、场地平整1100平米、花池砌筑2个；养羊场场地平整3000平米、场区建设工程500平米；养鱼塘地面硬化、护坡及配套附属设施。预计受益户25户，受益人口50人。安排资金：55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财政农村危房补助资金冀财社〔2020〕196号15万元，省级财政衔接专项资金冀财农〔2020〕153号40万元，进度计划：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

2. 项目建设主要实施内容

2021年4月27日，涞源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制定了《2021年财政涉农资金

项目实施方案》（涑牧字（2020）第10号），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

2021年7月2日，畜牧业中心与新中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设计费10,000.00元。

2021年7月4日，畜牧业中心就北牛栏村扶贫交流基地养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与保定通达招标有限公司签订《招标代理合同》，招标（采购）方式：询价采购，邀请陕西鑫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北运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顺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河北力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中建洵正工程有限公司等5家进行询价采购，陕西鑫海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河北运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北顺方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等3家确认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2021年7月15日开标确认河北运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成交单位，中标价：579,555.38元。

2021年7月16日畜牧业中心与河北运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施工开工日期2021年7月19日，工程竣工日期2021年9月18日，施工费：暂定人民币579,555.00元。

2021年7月16日畜牧业中心与涑源百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协议价：11,600.00元。

工程实际于2021年7月19日开工，2021年9月18日完工，2021年11月17日由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乡村振兴局、金家井乡政府、北牛栏村村民委员会、畜牧业发展中心共同组织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2021年12月24日，涑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北牛栏村扶贫交流基地养殖设施改造项目结论评审报告书》（涑财评审（2021）JS-242号），报送价款709,155.83元，审定价款586,643.88元，核减价款122,511.95元。

3.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范围：涑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涑源县2021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调整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涑政办（2021）73号）安排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建设北牛栏村扶贫交流基地养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资金55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资金支出共计55万元，用于项目设计费0.5万元、监理费0.58万元、工程款53.92万元。

（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

通过对养殖场设施建设达到设施完整，人居环境得到提升。受益脱贫户25户，

50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涑源县财政局对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真实反映县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战略决策，保证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通过查阅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等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的组织工作

涑源县财政局组成检查组，引入第三方，根据实施单位自评报告，在查取项目前期申报审批、招投标及相关财务资料等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的过程和方法

1. 组织实施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检查组通过查阅资料、检查项目实施资料与实施单位座谈，核实、了解项目具体内容和项目实施的具体做法，将实施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一一核实，对项目存在的疑点问题进行询问，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答复。

根据收集资料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并对照绩效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列出问题清单，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整理评价资料及工作底稿、按要求归档等。

2.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单位自评和财政评价相结合，运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检查组通过现场调查和了解后的情况，依据绩效评价指标考核内容，依据不同的资料，一一计算、对比、汇总、分析评价，最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涑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涑财监〔2022〕2号），以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为基础，综合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合理赋予指标分值，明确具体评价标准，最终形成了《北牛栏村扶贫交流基地养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评价指标体系体系表》。指标框架采用三级百分制，

由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构成一级指标，按评价得分将评价结果划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得分 ≥ 90 分为优秀； $80 \leq$ 得分 < 90 分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80 分为一般；得分 < 60 分为较差。

1. “决策”指标（满分 14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5 分）、绩效目标（6 分）、资金投入（3 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等情况。

2. “过程”指标（满分 26 分）下设二级指标资金管理（16 分）、组织实施（10 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情况。

3. “产出”指标（满分 20 分）下设二级指标产出数量（6 分）、产出质量（6 分）、产出时效（4 分）、产出成本（4 分）。主要评价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等情况。

4. “效益”指标（满分 40 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益（30 分）、满意度（10 分）。主要评价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以及受益人员满意度情况。

三、项目绩效评价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主席令第 12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主席令第 24 号）
3.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 427 号）
4.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2012〕69 号）
5.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2006〕32 号）
6.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
7.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8. 涑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财政资金绩效重点评价工作计划的通知》（涑财监〔2022〕2 号）；
9. 涑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涑源县 2021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调整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涑政办〔2021〕73 号）；
10. 其他相关资料。

四、项目执行及绩效实现情况

（一）决策（14 分）

1. 项目立项（分值 5 分，扣 0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扣 0 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2 分，扣 0 分）

按照涿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涿源县 2021 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调整使用实施方案》，畜牧业中心制定《2021 年财政涉农资金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分值 6 分，扣 3 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扣 0 分）

项目绩效目标为通过对养殖场设施建设达到设施完整，人居环境得到提升。受益脱贫户 25 户，50 人。与实施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扣 1 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目标任务数与绩效目标相对应，但个别指标设定不细化，未能全面详细反映项目实施的内容。

3. 资金投入（分值 3 分，扣 2 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3 分，扣 2 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金额口头或打电话询问，未形成纸质资料，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匹配。

（二）过程（26 分）

1. 资金管理（分值 16 分，扣 0.5 分）。

（1）资金到位率（分值 4 分，扣 0 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 55 万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分值 4 分，扣 0 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资金共计支出 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8 分，扣 1 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申请单位的工程付款申请单、对应金额发票、由经办人、分管领导、主管领导

签署意见的单据报销，支付资金，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凭证无出纳人员签字。

2. 组织实施（分值 10 分，扣 1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扣 0 分）

依据《保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保财农〔2021〕8 号）、《涞源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涞财〔2021〕52 号）等文件，畜牧业中心制定了《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涞牧字〔2021〕第 18 号），对项目申报程序、项目的投向重点、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的验收报账和后期管护和项目档案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涞牧字〔2019〕第 6 号），对资金拨付、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涞牧字〔2017〕第 15 号），对报销手续方面进行了规定。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6 分，扣 1 分）

畜牧业中心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但项目金额变更无调整手续。

（三）产出（20 分）

1. 产出数量（分值 6 分，扣 0 分）

（1）实际完成率（分值 6 分，扣 0 分）

已完成养牛场地面硬化、场地平整、花池砌筑 2 个；养羊场场地平整、场区建设工程；养鱼塘地面硬化、护坡及配套附属设施。

2. 产出质量（分值 6 分，扣 0 分）

（1）质量达标率（分值 6 分，扣 0 分）

由建设单位涞源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涞源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涞源县金家井乡人民政府、涞源县金家井乡北牛栏村村民委员会、施工单位河北运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涞源百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新中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对该项目的养羊场建设、养牛场地面硬化、鱼塘网格护坡、道路铺装等施工图纸全部内容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3. 产出时效（分值 4 分，扣 0 分）

（1）完成及时性（分值 4 分，扣 0 分）

该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实际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完工。

4. 产出成本（分值4分，扣1分）

（1）成本节约率（分值4分，扣1分）

畜牧业中心与新中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设计费10,000.00元；与河北运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协议书》，施工费：暂定人民币579,555.00元，涞源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出具《北牛栏村扶贫交流基地养殖设施改造项目结论评审报告书》，审定价款586,643.88元；与涞源百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监理费金额11,600.00元。

该项目总投资共计608,243.88元，与预算批复资金550,000.00元相比，超出10.59%。

（四）效益（40分）

1. 项目效益（分值30分，扣2分）

（1）社会效益（分值8分，扣0分）

该项目的实施带动了3个贫困人口的就业，带动了2个建档立卡人员的脱贫。

（2）经济效益（分值7分，扣2分）

通过养殖场的建设，能够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及收入，但是缺少相关做证资料。

（3）生态效益（分值7分，扣0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能够使受益建档立卡人口50人。

（4）可持续发展（分值8分，扣0分）

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改善乡村得整体环境，更有利于提升涞源县对外形象，促进畜牧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2. 满意度（分值10分，扣1分）

通过对北牛栏村村民进行现场调查问卷，结果显示对项目的总体评价均满意，1人反映会导致空气难闻。

五、项目综合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北牛栏村扶贫交流基地养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表》评分，得分91分，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精准度不高。

2. 项目管理情况：工作实施方案中未细化项目进度及具体资金分配。
3. 制度执行情况：调增项目支出预算，工程总价款超过批准投资额度，无原批准机关增加投资的批件。
4. 内控管理制度不到位，记账凭证无出纳人员签字。

(二) 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建议

1.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对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重点审核，使其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和可行性。
2. 细化实施方案，具体到施工计划进度及工期、项目各环节资金分配。
3. 严格按照已制定的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
4. 加强财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依照资金管理办法落实资金管理和使用，支付资金要合法、合规，手续要规范，记账要完整，切实提高资金核算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附：北牛栏村扶贫交流基地养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件：

北牛栏村扶贫交流基地养殖设施改造提升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得分
决策 (14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资金投入 (3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金额测算依据是否充分，编制程序是否合规，资金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过程 (26分)	资金管理 (16分)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评价专项资金、自筹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率/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4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7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业务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完整、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或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专项实施过程是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5	
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6分)	实际完成率	6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养牛场地面硬化400平米、场地平整1100平米，水池砌筑2个； ②养羊场场地平整3000平米、场区建设工程600平米； ③养鱼塘地面硬化、护坡及配套附属设施	6
	产出质量 (6分)	质量达标率	6	根据具体资金补助项目，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质量值/预算申报质量值*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资金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得6分；不合格，得0分；其他问题的酌情扣分。	6
	产出时效 (4分)	完成及时性	4	根据具体资金补助项目，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时效值/预算申报时效值*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按计划完工，得5分；延期1个月内，得4分；延期2个月内，得3分；延期3个月内，得2分；延期4个月内，得1分；延期4个月以上，得0分	4
	产出成本 (4分)	成本节约率	4	根据具体资金补助项目，计算指标完成率=实际完成成本指标值/预算申报成本指标值*100%，用以反映和考核补助资金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得5分；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得3分；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以上，不得分；	3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8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该项目的实施带动了3个贫困人口的就业，带动了2个建档立卡人员的脱贫	8
		经济效益	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	通过养殖场的建设，能够增加贫困人口就业人数及收入。	5
		生态效益	7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受益建档立卡人口50人	7
		可持续发展	8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发展。	改善乡村环境，提升滦源县对外形象，促进畜牧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8
	满意度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9
合计			100			91